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四号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	(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4)
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1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的审议意见……	(17)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宋开慧	(1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1)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余刚平	(2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潘素华	(2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3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号

(总号:122)

2020 年 9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70.3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号
(总号:122)
2020 年 9 月出版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33)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潘素华 (34)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曹 刚 (3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4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47)	
关于研究处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 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5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5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5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 人)·····(54)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70.3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

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郑尚堃，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20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2020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雅安市2019年决算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雅安市2019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还审议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李伊林强调，要持续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聚焦具体问题盯住不放、精准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持续跟踪推动整改落实，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体现在务实履行法定职责的行动中，体现在改进、推动工作的成效上。要坚定服务中心大局，坚决扛起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任和使命，高标准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有关方面精准谋划包装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加快推进绿色产业化、产业绿色化，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在全省、全国示范。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利用良好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推进大数据、5G等运用，建设智慧企业、智慧园区、智慧城市，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产业转型、消费升级。要广泛动员人大系统参与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将之纳入人大代表“双走访”工作，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带动群众投入抗洪救灾和生产生活恢复，积极关注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困难问题，凝聚共同战胜灾害的强大合力。

会后，李伊林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剑飞，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

(2020年8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进一步强化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省委赋予雅安的重要使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以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为统揽，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成渝地区高品质康养宜居地、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和成渝地区西向门户枢纽，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再上新台阶，奋力推进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成为新时期落实新发展理念标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

二、全市要建立健全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与省内有关市州和重庆市相关县区的区域协同发展，聚焦重大规划对接、区域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民生工程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发挥自身优势、全力予以推动，力争每年形成若干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三、全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加强与省内有关市州和重庆市相关县区的协同，逐步做到标准协同、监管协

同。

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市委确定的“四地一枢纽”目标定位和七个领域任务部署细化分解到各项具体工作中，把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点任务和事项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和政府目标管理系统，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人民政府要围绕“四地一枢纽”目标定位，向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争取国家相关改革创新试点在雅安先行先试。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切入点、突破口，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十四五”规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推动雅安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在相关专项规划、工作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

五、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找准服务保障雅安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结合点、着力点，依法履行监察、审判、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成渝地区监察、司法合作，精准实施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维护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

六、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中，将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通过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项视察、代表建议督办、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围绕雅安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专项意见，确保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强化任后监督，把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任职承诺、述职测评的重要内容，为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四地一枢纽”目标定位，找准人大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工作切入点。持续关注绿色发展，重点跟踪大数据、大物流、文旅、体育、康养、林竹、油茶、观鸟等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绿色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关注协调发展，助力构建“一核引领、两翼齐飞”市域发展新格局，推动瀑电库区、地震灾区、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振兴发展；持续关注开放合作，助力构建“成都工作、雅安生活”“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模式，推动与成渝地区联动发展和对外区域合作；持续关注项目工作，助推“两区四新城”、川西门户枢纽等重点项目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项目建设，督促打通项目快速落地“绿色通道”；持续关注生态环保，共同促进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共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关注民生改善，重点监督脱贫攻坚、抢险救灾、重大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菜篮子工程、养老、禁毒、防艾等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持续关注基层治理，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社会治

理，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市人大常委会要广泛征集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立法建议，加强与成渝地区立法交流 and 对接，力争使每项立法都符合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实际和需要。不断拓展与省内有关市州和重庆市相关县区的合作，探索建立地方人大助推区域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在深化立法工作协同、同步实施重要问题监督、同步决定同类重大事项、共同向上级人大提出有关议案建议等方面深化协作。

七、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关于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精准履职，通过开展学习宣讲、参与专题调研、提出议案建议、落实具体工作等方式，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具体实践，为推动雅安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献计出力，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智慧、力量，筑牢更坚实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

八、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有关方面要积极宣传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项政策举措，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引导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具体实践，发挥社会各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凝心聚力、合作共赢的良好社会环境。

九、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8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雅安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科学定位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决定,抢抓重要战略机遇,充分发挥雅安资源优势,抢占数字经济发展新风口,把大数据产业发展作为我市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将大数据产业纳入全市“5+1”绿色产业体系,高位对标规划,举全市之力建设,仅用10个月时间就建成了大数据园区,创造了国内大数据园区建设的“雅安速度”;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实施精准招商,吸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阿里巴巴、腾讯、百度、易华录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入驻园区;推进中国移动第一批公众服务云的集中化业务中心节点建设,成为四川移动5G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大数据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一张亮丽名片,成效明显,未来可期。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目前已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按照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数据产业基地的新要求,面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迅猛态势和数据中心建设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存储刚刚起步,数据计算、数据应用、数智制造等产业链尚未形成,也还存在

资金投入不足、配套产业薄弱等问题。

会议要求,针对当前大数据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关于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紧紧围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数据产业基地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培育延长大数据产业生态链,做好电力、人才等要素保障,切实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领,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大数据产业发展重要性,按照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的新要求,坚持规范引领,围绕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交易、数据应用、数智制造和数据人才培养“六大”数字经济生态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进一步调整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雅安大数据产业高速高效发展。

二、持续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增强发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激烈的数字经济发展中保持发展动力和竞争先机,抓住疫情发生后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大力发展新基建以及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历史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项资金,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园区道路、数字小镇、大数据学院、

数据中心机房等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构建数据产业链

围绕建设立足四川、辐射西部、服务全国的“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和六大数据产业链，充分发挥雅安独特资源优势，对标国际国内数字经济领域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加快数据资源产业、5G 网络布局，加快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物联网建设。以政务信息应用为龙头发展数据运用产业，培育智能终端、核心软件、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发展虚拟现实、移动支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和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打造成渝地区数字经济“四个中心”，推动数字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数字化，按照“错位竞合、差异发展、精心培育、构建生

态”的思路，改变收入主要靠 IDC 机柜出租的现状，着力构建数据产业链。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要素保障

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是我市加快绿色发展示范市重要抓手，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要按照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的新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雅安资源优势，强化金融、电力、土地、交通、人才等各类要素保障。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把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要素保障等工作纳入对市级部门考核内容，确保大数据产业发展落地落实。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邹瑾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将雅安纳入全省重点打造的大数据产业聚集区。雅安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努力建设服务四川、辐射西南的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推动大数据产业从无到有、后来居上，全力打响“西部数港·中国雅云”品牌，工作成效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充

分肯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坚持规划引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雅安大数据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一月一督导，市级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和经开区紧密协作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为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组织保障。二是明确目标定位。着力打造成渝地区大数据存储、算力、应用、配套服务“四

大中心”，布局数据中心、智能制造、创新孵化、数博小镇和数字公园“五大组团”，加快构建具有雅安特色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交易、数据应用、数智制造和数据人才培养”“六大数字经济生态圈”，重点发展冷热数据存储、游戏动漫、影视渲染、区块链、5G+边缘计算、内容加速、信创示范、智慧应急等N个应用，建设现代制造、高端服务、教学培训、公园休闲、文化创意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新城——“雅云之城”。三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雅安市“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雅安市“十四五”信息化（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雅安市主城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对标先进引领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产城一体，推进园区建设。一是加快数据中心建设。2018年10月，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破土动工。通过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采取并联审批、倒排工期、交叉施工等措施，仅用8个月时间实现大数据园区从无到有，从政策争取到项目落地，从设备安装到企业入驻。目前建成数据机房超11万平方米，机架交付能力达1万个。二是加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创新孵化、数博小镇和数字公园四大配套组团。截至目前，实施数字产城融合生活配套、服务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已达25个，专业数智论坛会场、“云创人才”公寓、新经济院士工作站开工建设。三是加快大数据生态圈建设。编制《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全集》《政务数据资源清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深入推进全市政务和行业数据资源的“聚通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构建1个云监管平台、2个云服务平台及1个云灾备平台，建设“1+2+1”模式的市级政务云平台，实施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公安等一批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目前已完成94个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完成目标任务的70%。

（三）强化支撑，抓实要素保障。一是强化

电力支撑。率先在全省落实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价政策，入驻大数据企业全年平均结算电价0.34元/千瓦时；建成“多回220千伏线路与国家电网相联、110千伏线路覆盖全市、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兼具”的输配电网络，为大数据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电力保障。二是强化骨干网络支撑。大数据园区成为全省首个直连国家互联网一级骨干节点的园区，城域网出口带宽达到6Tbps。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建设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已向省政府申报设立“雅安技师学院（大数据产业学院）”，打造全省首个大数据高职院校，着力培养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大数据平台建设与服务、智能制造技能的专业技术人才。出台《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设水电消纳示范区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综合保障。

（四）深化合作，助推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一是强化产业招商。举办“西部数港·中国雅云”2019川西大数据产业园开园暨招商推介会、川西大数据产业园北京推介会等专题推介活动及赛事20余场，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上门招商、资本招商等多渠道招商，截至7月底，已成功引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阿里巴巴、腾讯等企业入驻园区，累计签约数据存储、应用项目69个、协议总投资超300亿元。二是加强政府项目和政企项目合作。与成都合作建设20万平方米智能制造产业园，引进顺网科技、成都网科等高算力项目；积极争取省医保灾备中心、省农信联社数据中心、“蜀信链”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落地建设。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雅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仍面临一些制约产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大数据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延伸。大数据要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体系，需要众多产业的支撑。目前，

雅安大数据产业重点发展产业链前端，收入来源主要为 IDC 机柜出租、电费和带宽租赁费用，应用型总部经济培育和产业生态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二是数据人才不足。由于薪酬、产业聚集度、就业环境等原因，留雅工作的信息化方面人才特别是中高端人才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支持雅安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和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

（一）细化工作目标。围绕打造成渝地区大数据存储、算力、应用、配套服务“四大中心”战略目标，力争到 2021 年底实现 3 万个标准服务器机架交付使用，到 2023 年底，机架规模达到 5 万个，拥有 EB 数据储存能力，建成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底，机架规模达到 10 万个。到 2030 年底形成容纳 20 万个服务器机架、ZB 级海量存储空间、千万级 CPU 核处理能力、

上千应用汇聚的国家一流大数据中心。

（二）抓实重点工作。继续推进与电信、移动深度合作，突出产业功能，加速雅安易华录川西数据湖、赛诚云渲染等项目实施；推动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尽快开放运营。加快中国雅云综合运营中心、实验小学等项目建设，提高产业园综合承载能力。尽快启动建设雅安技师学院（大数据产业学院），联合第三方建设大数据应用人才培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开展华为鲲鹏认证培训、淘宝大学电商培训，培养一批应用型大数据人才。

（三）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组建西部数港工作专班，健全推进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试点示范建设。依托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雅安数字经济运营公司、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三家大数据产业运营企业，加快组建专业 IDC 运营团队，提供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的运营维护机制，形成保障等级高、建设运营灵活的园区建设和 IDC 运营新模式。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 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化宣传、严格封控、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加强学习宣传,正确理解《决定》出台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多措并举,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为《决定》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发动全民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教育群众不接近、不猎捕、不交易、不食用野生动物,推动公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行动,建立公众举报平台,公布奖励标准,鼓励群众进行监督,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保护野生动物、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持续保持打击违法高压态势

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禁止猎捕、私自买卖、宰杀和运输相关规定,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利益链条,林业、农业、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加强协作,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监管格局,加大检查整顿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保持打击违法高压态势。

三、进一步做好后续处置,稳步推进产业转型转产退出

开展摸底调查,强化信息共享,全面动态掌握全市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存栏情况。加强封控管理,做好卫生防疫消毒措施,落实落细各项要求,科学妥善处置后续事宜,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鼓励转型转产,分类有序退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减少养殖户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请予审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禁食工作

（一）落实封控措施。疫情发生以来，市政府认真落实封控措施，加强人工繁育单位管控，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对164家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限期实施封控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立即暂停涉及竹鼠、獾等的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许可审批，已经批准但尚未实施的暂停实施。对全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加强管控，督促指导养殖单位加强卫生防疫防护。暂停涉及野生动物展演的主题公园、动物园、萌宠园、风景区等对外开放。加强野生动物

栖息地野外巡护和疫源疫病监测。

（二）严格市场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面对市场监督管理，防止野生动物、活禽家畜流入市场，强化对市场卫生消毒环境检查整治，强化市场卫生防疫防控，截至目前，全市出动执法人员1538人次，共检查农贸市场3773个次，超市、商场6130个次，其他各类经营户1312户次，未发现野生动物交易的情况；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对目前正常运营的7家电商平台、10家省外平台代理商及254家企业自建网站进行野生动物交易监督检查，开展网络搜索监测，检查网店1583个次，未发现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加强食用餐饮环节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疫情期间对全市6290家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共检查19752个次，未发现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野外巡护执法，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主要分布区、集群活动区、迁徙通道等重要区域开展野外巡查巡护，打击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驯养繁殖场所进行督查核查，截至目前，全市森林管护员巡护森林面积450余万亩，有效管护森林面积1500余万亩，出动执法车辆1600余台次、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收缴禁用网具、地笼1700余件，查处野生动物案件60余件，劝诫教育700余人次。

（三）强化宣传引导。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发布后，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迅速通过印发张贴通告公告、

悬挂宣传标语、政府门户网站转载等形式广泛宣传《决定》精神和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对野生动物养殖场、市场业主、经营者的宣传教育，主动开展摸底调查，分析研判养殖场业主思想动态和活动动态，采取上门走访交流、书面答复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政策要求，引导养殖场业主、入场经营者充分认识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大意义，主动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交易、运输等活动，实现养殖主体转产转型。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把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变为各行各业、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据统计，市级相关部门印发公告 1 万余份，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公告、通告、告示 2000 余份，悬挂野生动物管控标语 500 余幅，公安部门通过流动宣传车、标语横幅等形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4000 余次。通过宣传，广大市民群众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科学健康文明生活的意识显著提升。

二、扎实稳妥推进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

（一）明确工作责任主体。7 月 28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草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49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要求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协调配合，尽快摸清家底，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稳妥推进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县（区）政府作为贯彻落实《通知》的主体，对养殖主体退出及转产转业等工作负总责。要求各县（区）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补偿资金，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及人工繁育主体补偿退出、转产转业、动物处置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补偿范围和标准。明确将《通知》印发后养殖野生动物种（类）属于禁食范围、自愿退出、以食用为目的合法养殖主体以及《国家

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蛙类管理政策出台前自愿申请退出并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已处置存栏动物的合法养殖主体纳入补偿范围。补偿政策原则上按照省林草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指导标准的函》（川林护函〔2020〕565 号）执行。

（三）科学开展退出工作。全市 50 家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主体需补偿退出，需处置豪猪 5532 头、蛇类 4717 条、竹鼠 452 只、蓝孔雀 284 只。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研究采取转产转业一批、收容救护一批、放归自然一批、无害化处理一批的办法，分类有序推进人工繁育主体补偿退出及存栏动物的处置工作，并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

（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涉养殖主体退出不稳定因素和有关动态，加强对舆论舆情的监控处置。各县（区）密切关注辖区内各养殖主体基本情况、存在困难、相关诉求，摸排重点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开展“一对一”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掌握其思想和活动动态，针对性开展工作，解决养殖主体实质问题，有效化解稳定风险，切实维护稳定。

（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县（区）处置动物的指导，协助做好存栏动物的放归、收容、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稳妥处置存栏动物，加强对市场、交易场所、网络交易平台、仓储物流场所等交易途径的监督管理，做好涉贫困户扶贫工作，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给予退出养殖主体金融支持。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群众对补偿期望值较高。据了解，虽然省上出台了指导意见和退出补偿指导标准，各县（区）根据自身财力制定了具体方案，普遍按照省上制定的指导标准进行补偿，但部分养殖主体认为补偿标准较低，不能解决因退出养殖野生动物带来的经济困难。

（二）转产转业难度较大。为充分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减少养殖主体退出损失，按照省上指

导意见，市、县（区）政府积极推动养殖主体转产转业，但仍有部分养殖规模较大的养殖主体，受前期投入成本、资金链的制约，转产转业存在较大困难。

（三）执法力量较弱。机构改革后，森林公安机关转隶至地方公安管理，林业行政执法转至林业部门承担，导致林业部门职能职责增加但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缩减，加之现从事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缺乏工作经验，目前林业执法力量普遍较弱。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扎实推进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场的封控管理，防止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沟通协调，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

导，加快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退转和动物处置，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持续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强化市场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积极做好宣传引导。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开展《决定》《通知》宣传，进一步做好退转补偿政策解释，引导养殖主体自觉支持退转补偿。

（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争取落实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充分用好现有人员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强化后勤保障，努力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8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把农民工就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工程，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和疫情新挑战，强化政策保障、促进就业创业、加大技能培训、加强权益维护，全面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水平，形成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全市农民工就业保持总体稳定。但也存在农民工公共服

务还不够完善，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还不适应农民工就业工作需要，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低，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从事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农民工劳动维权还存在薄弱环节等。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农民工是就业工作的重点群体，农民工就业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扎实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对于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确保如期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

要意义。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坚持稳岗拓岗并重，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分层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

一是大力发展服务业，积极培育养老、家政、旅游、物流等新业态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多渠道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二是积极引导鼓励劳务派遣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劳务中介组织提供就业服务，不断提升农民工输转就业的稳定性和组织化、市场化程度。三是大力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合理确定就业预期，帮助更多农民工实现就业。四是加大农民工创业力度，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五是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帮助有条件的农民工网上创业。六是充分发挥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区、农民工示范性创业服务中心，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

二、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农民工工作机构运行机制，准确把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及分布，摸清需求，及时制定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二是加大农民工服务工作经费投入，完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构建覆盖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就业和劳务工作平台，及时有效地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三是运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工外出就业和自主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四是大力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建立互联互通、实时更新的就业招聘信息和劳务用工信息网络。五是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全面推进农民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努力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就业职业技能

一是建立政府主导、面向市场和按需培训的工作机制，整合培训资金，统筹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分层次实施到村、到户、到人的精准培训。二是大力开展劳务品牌培训，突出雅安特色优势和主导产业培训，打造培训品牌，注重素质教育，提升农民工市场竞争力。三是健全农民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通过优势互补，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提高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的各类人员技能水平。

四、进一步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一是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二是落实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农民工实名管理、欠薪清偿责任、失信惩处、工资支付行政司法衔接等制度，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三是完善和落实农民工社会保险政策，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农民工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四是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加大农民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增强维

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

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下，市政府坚持把服务保障农民工工作作为重要战略性工程，全力在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年均保持在36万人左右、职业培训年均1.1万人次以上、年均劳务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雅安市连续两年被省委省政府表扬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现将我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对做好农民工工作作出批示指示，亲自走访慰问优秀返乡农民工，邀请优秀农民工代表参加新春茶话会和座谈会。今年面临疫情带来的就业压力，市政府先后召开全市农民工工作会议和全市就业促进暨人社工作推进会议，强调要突出抓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和农民工就业工作，要求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政策支持企业复工

复产，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共成立农民工服务中心8个、调剂专项编制40个，全力支持农民工服务机构设置。此外，市、县两级普遍召开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暨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会议、农民工党建工作会议、返乡创业农民工座谈会等会议，形成“四级书记齐抓共管、党委政府领衔抓总”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完善政策措施。把农民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制定出台《雅安市今冬明春关爱农民工工作专项方案》《雅安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促进就业十条措施》等13个文件，积极加强与减税降费、民营经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政策文件衔接配套，以58大类233条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关心支持农民工发展。

（二）做好精准帮扶，助力转移就业。一是强化产业推介促进就近择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彭清华来雅调研时作出的“在春节前组织一些面向农民工的产业推介和人才吸引活动”等指示精神，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集中开展产业推介和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召开返乡农民工新春座谈会暨推介会，向农民工重点推介雅安发展优势和产业优势，隆重举行“雅安市

2020 年春暖农民工·产业推介暨专场招聘会”，现场推介产业项目 86 个、提供招聘岗位 6000 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1235 人。各县（区）也分别以产业推介会、恳谈会、赴农民工集中务工地走访慰问等方式进行产业推介，全市共开展产业推介活动 23 场，提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地方特色的产业项目 500 余个，有力促进农民工在市域内就近就地就业兴业。二是强化劳务协作实施转移就业。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针对农民工群体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97 场，开展送岗位“进乡入村”活动 140 余次，提供就业岗位 4.7 万个。深化成都平原经济区域劳务协作，联合开展扶贫协作专场招聘会，天全县、石棉县分别与蒲江县就业局签订跨区域劳务协作协议，名山区与成都市成华区签订就业创业区域协作协议；积极同省内 11 个市（州）签订人力资源合作协议，与浙江义乌、福建福鼎等城市达成劳务合作协议，与西安、厦门等 6 地企业建立政企合作关系，建成全省首批数字化人力资源市场，每月 20 日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招聘，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精准就业信息渠道，有效促进和扩大农民工稳定就业。2019 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65 万人、同比增长 1.7%，实现劳务收入 58.14 亿元、同比增长 2%。三是强化政策落实推动惠企稳岗。全面落实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工人工作岗位，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降低社保费率累计为企业减负 3.78 亿元；2020 年 2 月至 6 月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 2.5 亿元；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全市为 743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158.59 万元，涉及职工人数 37021 人；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为 1366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551.83 万元，涉及职工 54277 人。落实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奖补政策，发放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7.5 万元，涉及农民工 275 人。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一是推进技能提升全覆盖。充分发挥“一

技在手、终身受益”的带动效益，将返乡创业人员自身文化素质和技能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返乡创业培训质量，积极打造“雅州茶师”“雅云能手”等地方特色劳务品牌。2019 年以来，全市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7 万人（次）。加强农民工技能人才培养，1 名农民工选手参加第三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荣获制茶项目一等奖，3 名农民工选手参加四川省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分别获得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数控车工比赛三等奖，5 名优秀农民工在全省第三届手工艺大师评选活动中获得“手工艺大师”称号。持续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和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60 万人次，在农民工中培训市级农业职业经理人 400 名。二是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突出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创新开展百名返乡下乡创业带头人、百家返乡下乡创业示范企业“双百典型”培育活动，成功培育周承伟等返乡下乡创业“双百典型”。落实“双百典型”各类就业创业奖补政策 1792 万元，为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77.4 万元，有效破解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融资难问题。芦山县、石棉县被评为全省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先进县。截至 2019 年底，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达到 1.22 万人，实现产值 25.47 亿元。

（四）加强欠薪根治，维护合法权益。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欠。建立涉嫌欠薪应急联动和行刑衔接机制，切实加大恶意欠薪打击惩处力度，在根治欠薪行动中，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5 起。率先在全省范围内运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在建工程项目 140 个、监测预警 36 条次，有力推动农民工工资由“有病才治”向“严管严治”“常管长治”转变。2019 年，全市涉及农民工投诉案件、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58.8%、73.9%、55.3%，在省政府对各市（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 A 级、位居全省第二。二是积极畅通劳动维权渠道。开展法律援助律师进

工地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 6305 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农民工争议劳动仲裁“绿色通道”,设立法律援助中心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站,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免费开展法律援助。进一步畅通“12333”公益服务电话,开通 24 小时劳动保障维权投诉值班电话和网络举报投诉渠道,维权处置力度有效提升。

(五) 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一是突出关心关爱“亲情化”。把农民工当亲人、当家人,全覆盖开展走访慰问。市、县两级分赴浙江、广东等农民工外出务工集中地开展走访慰问,通过发放慰问信、农民工新春座谈会、农民工“春晚”等方式开展春节前返乡农民工慰问,2019 年,全市共走访慰问返乡农民工及其家庭近 30 万人、发放慰问品(慰问金)200 余万元。持续加强农民工亲情关怀,积极组织 50 名农民工参加全省第三届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和首届川籍农民工运动会,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扎实开展留守儿童亲情团聚和“把爱带回家”系列活动,加强农民工及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二是突出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民工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专车专列服务行动,全市普遍在二级以上汽车站开设农民工购票窗口、设置农民工候车专区,连续 2 年为农民工提供“厂门口”到“家门口”直达服务。开辟证照办理“绿色通道”,设置专门窗口、推行周六延时服务,累计为 7560 名农民工办理身份证、护照等各类证照 8079 件。持续优化公共服务环境,加强农民工及子女入学、就医、社保、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2019 年,农民工随迁子女在主城区接受义务教育 795 人,向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302 套,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农民工参保 7174 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3.34 万人。三是突出人才培养“常态化”。大力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扎实开展“三项培养”。2019 年,全市新发展农

民工党员 656 名、培养农民工村干部 1377 名、储备农民工后备力量 1457 名,村党组织书记中优秀农民工占比达到 35%。

(六) 实施专项行动,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民工服务保障。一是实施调查摸排行动。深入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雅安籍返乡农民工“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返乡农民工相关情况,全市走访摸排返乡农民工 20.47 万人次。人社部门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采取推送《致全市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确保疫情防控和农民工服务保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二是实施健康体检行动。充分整合卫健、人社、农劳办等单位力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积极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资质的家庭医生团队为农民工开展免费健康服务,全力保障出省务工和返岗农民工安心外出就业,全市累计为外出务工人员开展免费健康服务 25 万人次以上。三是实施返岗专车行动。深入开展返岗服务“春风行动”,开通返岗专车 86 趟次、运送农民工 1481 人,雨城区开通赴宁波返岗专车在《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全省首趟赴湖北返岗专车从芦山出发得到央视和社会高度关注。四是实施就业对接行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将农民工就业服务由“线下”转向“线上”,探索建立“4321”工作机制,累计推送招聘岗位信息 5 万余条,帮助 1.1 万余名农民工与用工企业达成就业意向,保就业拓岗位“四级联动”做法被央视报道。在全省率先开发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公益性岗位,截至目前,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 1473 个、安置 1383 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有的县(区)和部门对农民工工作的战略性地位缺乏清晰认识,工作主动性创造性不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落实不够,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发挥还有待加强。全

市 20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多数存在“小、弱、散”现象，组织农民工转移就业服务能力不强，农民工外出务工更多依靠亲戚、邻居、老乡介绍，缺少必要的信息引导。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落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农民工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工工作。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县（区）党委政府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促未设立农民工服务中心的县（区）建机构、配人员。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全省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和全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稳就业 17 条、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等政策措施，将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所需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兑付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补贴，加大返乡下乡创业融资支持，促进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农民工就业局势整体稳定。

（三）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开展劳务品牌培训 4800 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劳务品牌，不

断增强农民工整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劳务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创业引领。持续加强返乡下乡政策支持、融资信贷和载体建设，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兴业。广泛开展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评选活动，以典型引领返乡创业。持续优化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积极组织开展产业推介、创业培训、创业典型巡讲等活动，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浓厚氛围，全年计划开展返乡创业培训 2000 人。

（五）进一步强化劳动维权。以大力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契机、以实名制管理为依托、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劳动监察执法为保障、以行刑衔接为促进，全面加强依法治欠，推进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服务机构和驻省外服务工作站设置，打造“农民工服务港湾”，切实为农民工当好“后勤部长”。

（六）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深化落实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加大农民工及子女入学就医、住房社保、交通出行、证照办理等公共服务力度。大力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积极推荐农民工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参加劳动模范、致富带头人等评选。积极配合做好全省农民工博物馆建设和农民工服务网、“蜀乡亲”手机 APP、“四川农民工服务”微信小程序等推广使用工作，打造农民工“指尖”工作站。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8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制度建设，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力维护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化解矛盾、法律援助等方面有力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工作

制定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要注意听取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开展现有法规政策清理，做好立、改、废工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取生产要素、权利、机会、竞争规则等公平待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畅通反映、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警企联动，协助企业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大力推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推进公安审批服务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听取群众意见，科学设置城区交通标识、标

牌，加强智能交通违章监摄管理，规范道路交通执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增强民营企业学法用法主动性，提升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工作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严厉查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占资源、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恶意阻工、暴力讨债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管理，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强化“两法衔接”，进一步提高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各类案件查办效率。深入实施《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我市《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助力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实施方案》，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检查结果公开、共享。

三、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强化政治素质和法律专业技能学习培训，提升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和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

谁普法”的责任制，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认真研究统筹解决部门法制人员不足问题，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行政执法硬件设施

配备，为执法全过程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保障。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2020年8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服务经济发展为导向，着力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平安雅安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高效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组织引领，凝聚营商环境法治共识。一是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36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的雅安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切实强化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商（协）会制度，37名市级领导各联系1户民营企业，21个市级商（协）会分别由21名市级领导联系，帮助民企解难题、促发展。三是出台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文件。出台《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等一系列支持营商发展的政策文件，切实提高扶持政策的精准性、靶向性和实效性。四是选派首批政务服务联络员。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10个部门首批选派10名政务服务联络员，分别联系10家重点民营企业，切实为民营企业服务。

（二）注重完善制度措施，筑牢营商环境法制防线。一是加大涉企事项法制审查力度。加强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民营企业发展条款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先后对《雅安市支持服务业倍增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雅安市支持培育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雅安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政策（试行）》等28份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70余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全面清理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文件制度。重点围绕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清

理涉及民营经济发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件，其中废止 2 件。清理出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 1 件，拟进行修订。三是建立涉企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营商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立意见采纳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反馈企业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2019 年以来，共向 400 余家民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 24 条，采用 18 条。四是释放“返、稳、补”就业政策红利。全面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稳返补”政策共计为 1351 户企业发放补贴资金 3982.78 万元，涉及 58575 人。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创造企业发展优质环境。一是全面实行“一窗分类办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全部完成分类综合窗口改造，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入驻率 100%，一窗分类受理比例达到 70%。二是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化企业开办流程，企业开办流程由 4 个精简至 3 个，办理时限从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在全省率先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0 年力争实现区域全覆盖、事项全覆盖。三是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手册，推行同一事项“全网能办、全市通办”，市级部门清理、规范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 600 项。持续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拓宽“一网通办”范围，目前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有事项 53767 项，其中依申请事项 11741 项。四是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公安机关推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运用，大力推广交管“12123”手机 APP 功能，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公示率达到 100%。司法行政机关完善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公证服务模式，对已公布的 46 项公证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服务，2019 年以来，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理涉企公证案件 596 件。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严肃公正法治环境。一是严格执法程序。制定实施《雅安市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建立雅安市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行为监督，2019 年以来全市共有 281 件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案件备案。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截至目前共完成 4153 人执法准入考试，确保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三是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细化制定保安、枪支、爆破、特种行业、娱乐场所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年来，对 334 家特种行业单位进行了“双随机”抽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16 份。深入开展涉企经侦执法，组织开展“积案清理”专项整治活动，对 2015-2019 年间的 12 件非法集资存量案件重点攻坚，其中有 6 件涉及民营企业非法集资案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托警税银“打虚打骗”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涉税犯罪，2019 年以来，对 2 家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有力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企业平等发展环境。四是广泛听取建议意见。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了营商环境“大走访、大服务”活动，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409 份，广泛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五）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优质高效法治服务。一是优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供给。组建雅安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2019 年以来，全市律师行业共为 105 家民营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出具《法治体检意见书》81 份，提出意见建议 553 条。二是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诉调对接”“公调对接”实现全市六县两区全覆盖，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领域由茶叶、果蔬、保险等

行业逐步扩展到婚姻家庭、物业等领域。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涉企业矛盾纠纷1034件，成功调解率达94.29%，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累计达上亿元。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和“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2019年共有6家民营企业成功创建市级“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全市共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263次，受理涉企法律援助申请545件，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

（六）深化平安雅安建设，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一是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2019年来共侦办涉黑案件2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6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5起、九类涉恶案件293起，有力保护了企业合法经营。二是积极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启动智慧安防社区建设试点，目前全市已建成11个智慧小区，构建了人防、物防、技防全时空全覆盖防控体系，实现了全市公安机关有效警情连续四年，刑事立案数连续五年同比下降。三是大力加强平安网络建设。严打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黑客攻击破坏等案件，2019年以来，共办理涉网违法犯罪案件37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4人，冻结涉案资金1.408亿元，扣押涉案资金2000余万元。四是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累计查处涉疫行政案件51起，行政处罚129人；共立案侦办涉嫌阻碍复产复工、阻碍执行职务、诈骗等涉疫情案件22起，涉案金额100余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法规政策调整滞后。涉及营商环境的法律体系在整体性、长远性、层次性等方面还有不足，个别领域的政策法规滞后于经济社会变化发展需要。

（二）营商环境法治氛围不足，普法尊法用法还有待提升。法治意识还不够，送法律进企业

开展力度还不够，普法工作不够细致深入，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忽视风险的研判与防范，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多数未设立法务部门或聘请法律顾问；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信利不信理”，导致缠访、闹访现象时有发生。

（三）依法行政有待加强。个别部门行政执法不善意、不文明、不讲程序等现象依然存在，还存在重检查、轻指导，重处罚、轻服务，承诺多、兑现少等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梳理完善政策规章，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各项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标国内先进和国际一流，全面清理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制定相关领域改革举措，扎实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诚信守法氛围。加强面向全社会的法治教育。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的培育，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信任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加强公职人员的法治教育。认真做好并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特别是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明确履职尽责边界范围，坚决保护权利不受侵犯，增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

（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营造务实高效政务环境。执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平台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执行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推

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应用。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提升乡村服务惠民能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开标、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全覆盖。

（四）加强法律服务供给，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聚焦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制定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关法律服务具体措施。组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对因疫情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法律服务收费实行减、免、缓。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扩大融资等困难，提供专项公证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

法律服务资源，继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健全外来企业投诉、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切实加大整治力度，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突破口，坚决打击干扰项目建设、阻挠进场施工、强揽强要工程、强买强卖，暴力阻工、哄抢企业资产、侵害企业利益、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假侵权、涉企犯罪、非法集资等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经济犯罪，积极排查企业、重点工程周边的突出治安乱点，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和谐的环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余刚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巨大冲击，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狠抓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批准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上半年，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在全省前列，取得了较好成绩。

会议指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恢复，有序发展。但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比较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强烈冲击，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宏观环境日趋严峻复杂，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经济增长压力很大。二是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全市缺乏投资体量大、引领示范作用强的项目。在库项目中正常

推进的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只有 24 个，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投资下降 24.6%，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0.7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3.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1.7 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回升不足，虽然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8%，但传统行业降幅明显，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下降 7.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17.8%。四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呈高位运行，上半年，受翘尾因素和非洲猪瘟疫情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 CPI 累计上涨 6.0%，涨幅高于全国、全省，超调控目标 1.5 个百分点。

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对下半年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的财税、金融、投资、社保、就业等系列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复工达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要抓住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四地一枢纽”的目标定位，统筹落实各项任务，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升雅安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抓好项目投资

要加强规划编制，做好“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高水平编制雅安“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充实“十四五”项目库。聚焦“两新一重”，科学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强化政策争取，精准对接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

各类资金和贷款。精准实施项目，强化市级领导挂联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进一步做好各类要素保障，重点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面临的征地搬迁、项目用地、规划合规、环境容量指标、资金保障等难点问题。

四、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

立足建设成渝地区西向交通枢纽的目标定位，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开放发展大局，加快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进程，加强与成渝地区联动发展，协同藏区彝区高质量发展，深化区域合作，扩大友好城市合作范围。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支持各县（区）筹办投资促进主题会节活动，确保完成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

五、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建设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坚持“工业挑大梁”，全力稳定工业增长。大力实施项目攻坚、产业链建设、企业培育、水电倍增、智能制造、园区提升、服务保障“七大行动”。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消费升级、主体壮大、产业融合、产业集聚、行业标准化“五大行动”为抓手，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精深发展优势农业，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工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完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确保通过国家、省脱贫攻坚普查，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检验，持续抓牢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八大战役”，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关注城乡困难群体，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扎实抓好安全工作，统筹做好防汛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余刚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社会运行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恢复，主要指标持续回升，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9.07 亿元，增长 1.7%，增速排全省第 3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4%，排全省第 6 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6%，排全省第 10 位；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6%、排全省第 4 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8909 元和 7177 元，分别增长 4.5%、7.8%。

表 雅安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全年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高全省 1 个百分点左右	329.07	1.7%
城镇新增就业	1.72 万人	8094 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4%以内	3.98%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4.5%左右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8909	4.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77	7.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0.5%	预计能完成省下全年目标	

备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超过全年调控目标。

（一）积极应对疫情考验。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对境外来（返）雅人员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系列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超 13 亿元、减少融资成本超过 4800 万元、减少电费支出超 5900 万元。全市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好于全省。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1 个、1.6 个、0.9 个、0.3 个和 0.2 个百分点。

（二）投资作用有效发挥。深化市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召开全市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更好推进“投资唱主角”，投资增速从年初负增长转正并持续回升。上半年，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95.9 亿元，完成市下目标的 52.4%，顺利实现“双过半”。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上半年全市 26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72.2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55.1%，其中：133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117.8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62.1%；127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 84 个，开工率 66.1%。全市 25 个独立实施省重点项目中，12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29.4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53.7%；13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 11 个，开工率 84.6%。

（三）三次产业加快恢复。上半年，全市三次产业全部实现正增长，分别增长 3.1%、2.2% 和 0.8%，增速分别排全省第 1 位、第 10 位和第 4 位。工业经济稳定回升，雅化锂业建成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福鞍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成投产。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26.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1.6 个

百分点。技改投资增长 46.9%，增速排全省第 1 位。建筑业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22.3%，增速排全省第 2 位。第三产业逐步回升，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雅安市被评为全省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市。消费市场持续回升，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7.7%，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5.6 个百分点。旅游业有序恢复，出台 15 条措施助力文旅企业稳步复苏，新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2 家、3A 级景区 5 家。农业生产总体稳定，粮食生产稳中有增，生猪生产平稳恢复，上半年全市出栏生猪 49.81 万头。

（四）开放合作深入推进。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健全高效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制定雅安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2020 年重点任务》以及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责任分工方案》。主动参与川渝合作，与江津区签订友好城市合作协议，举办雅安市重庆区域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金额超 50 亿元。加快融入成都一体化发展，新承接成渝地区产业转移项目 16 个、总投资 50.8 亿元。与广西贺州市缔结友好城市，与西藏林芝市达成合作意向，主动赴昌都市对接区域合作，以“蒙茶”为突破加强与内蒙古合作。招商引资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共执行招商项目 387 个（其中新建项目 117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97.78 亿元，增长 12.7%，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5%，其中：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6.01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8.6%。

（五）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四个新城”加速建设。数字新城完成 25 平方公里前期规划，雅安技师学院启动申报，雅安新经济创新中心建成投运。文教新城成功引进中塑体育等 9 家企业入驻体育制造加工园，成为全省首个体育产业创新试

验区，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 2 期建设基本完成。康养新城市人民医院医养中心、蜀天·康养医疗培训中心加快建设，华西雅安康养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熊猫新城完成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大熊猫科研高地道路等项目开工建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配合做好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服务保障工作，雅眉乐自铁路完成平台公司筹建，峨汉高速、泸石高速、成雅快速通道、雨名快速通道等重大交通项目有序推进。川藏物流（旅游）产业园、雅安无水港（凤鸣物流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加快推进。出居沟电站、土巴沟电站扩容工程完成建设。

（六）改革创新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2020 年度全市 278 项全面深化改革具体任务稳步推进，制定 14 个具有雅安特色的专项改革方案。在全省率先出台发展社区集体经济指导意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圆满完成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减少建制村 418 个、减幅 43%，全面启动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村民小组调整优化工作。“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七）社会民生不断改善。民生实事扎实推进。省下 23 件民生实事均达到半年时间进度，市级 14 件民生实事进展总体顺利。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全力决战脱贫攻坚，上半年扶贫对象数据质量全国排名提升 37 位，在全省综合排名第 4。持之以恒加强生态建设，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国全省前列。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成 9 家网贷分支机构及关联机构清退工作。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8 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56 所。社会保障持续提升，研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2700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5 万余人。扎实抓好安全工作，上半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 66.7%，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

总的来看，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恢复，但也要看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与短板。

（一）宏观环境严峻复杂。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疫情持续时间之长、波及范围之广、对世界经济影响程度之深远超预期，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经济增长压力很大，需要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二）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全市缺乏投资体量大、引领示范作用强的项目。在库项目中正常推进的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只有 24 个，其中：总投资超过 50 亿元的项目仅 1 个。川藏铁路雅安段尚未开工，今年难以形成有效投资。重点领域投资负增长。全市在建 10 亿元以上的交通运输项目仅 5 个，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投资下降 24.6%，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0.7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3.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1.7 个百分点。

（三）服务业回升不足。虽然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0.8%，但传统行业降幅明显，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下降 7.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17.8%。消费市场恢复仍需加快。上半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56 亿元，下降 7.7%，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其中：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分别下降 7.4%、8.3%。

（四）居民消费价格高位运行。上半年，受翘尾因素和非洲猪瘟疫情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 CPI 累计上涨 6.0%，涨幅高于全国、全省，超调控目标 1.5 个百分点。其中，非食品类上涨 2.1%，影响 CPI 上涨约 1.7 个百分点；食品类价格上涨 21.2%，影响 CPI 上涨约 4.3 个百分点。食品类价格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 103%，影响 CPI 上涨约 2.9 个百分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四地一枢纽”建设，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聚焦聚力“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落实“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工作思路，逐项梳理、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对冲疫情影响出台的财税、金融、投资、社保、就业等系列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复工达产、渡过难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恢复发展。

（二）聚焦聚力稳定项目投资。坚持“投资唱主角”，深入落实全省、全市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精神，努力完成投资保9争10目标。加强项目谋划，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两新一重”，科学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强化政策争取，精准对接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和贷款。精准实施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强化市级领导挂联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进一步做好各类要素保障，重点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面临的征地搬迁、项目用地、规划合规、环境容量指标、资金保障等难点问题。加强规划编制，做好“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同步编制“十四五”项目库。

（三）聚焦聚力扩大开放合作。聚焦省委赋予雅安的使命任务，围绕七大领域重点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按照“责任制+清单制+项目制”办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重点任务和项目清单，量化、实化、细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推动市委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筹备召开全市开放发展大会，主动融入成都主干极核，深

化与重庆合作，推进与重庆“1+6”协议合作事项和项目落地落实。深化与西藏拉萨、广西贺州合作，积极推进与西藏昌都、林芝和广西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地合作。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推进“线上+线下”精准招商，确保完成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

（四）聚焦聚力推进消费回升。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贯彻落实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补，落实省促进消费25条措施，稳定传统大宗消费，增加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和“一老一小”等服务消费供给，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稳回升。培育消费热点，开展特色节会、展会和打折促销惠民活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本土商贸企业和餐饮服务企业利用线上渠道维护和拓展业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建设夜间经济核心示范街区、文玩艺术街区、休闲娱乐特色商业街、县域特色街区。

（五）聚焦聚力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和“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着力构建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应用、数据交易、数智制造、数据人才培养六条产业生态链，加快建设服务全国的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全力稳定工业增长。坚持“工业挑大梁”，大力实施项目攻坚、产业链建设、企业培育、水电倍增、智能制造、园区提升、服务保障“七大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消费升级、主体壮大、产业融合、产业集聚、行业标准化“五大行动”为抓手，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精深发展优势农业。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

（六）聚焦聚力激发改革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大力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协调推进国资国企、投融资、财税金融、农业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领域改革。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七）聚焦聚力保障改善民生。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工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完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确保通过国家、省脱贫攻坚普查，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检验，持

续抓牢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八大战役”，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扎实抓好安全工作，统筹做好防汛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大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和支持。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潘素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力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

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会议指出，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较为平稳，但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下半年将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的政策落实等因素叠加影响，特别是受今年重大洪涝灾害影响，实现全年目标预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下半年财政刚性支出将持续增强，支出压力持续加大；上半年税收收入进度滞后，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部分支出预算科目进度缓慢，加快资金进度及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预

算执行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全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力实现目标预期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 and 决策部署。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投资，建设培育财源，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积极争取国家新增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各类资金支持及政策支持，为各类民生事项、重点支出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确保全年目标全面实现。

二、突出支出重点

紧扣全年目标任务，坚定信心扭住目标不放松，认真落实好《中共雅安市委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用好国、省对冲疫情持续释放的政策红利，抓住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围绕建设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成渝地区高品质康养宜居地、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和成渝地区西向门户枢纽“四地一枢纽”的目标定位，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突出支出

重点，奋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三、强化民生保障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实施好积极就业政策，支持扩大就业，用好用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做好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加快推进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保障，切实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好资金直达基层要求，采取有效举措，增强基层“三保”能力。

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克服疫情造成的冲击，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切实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征收。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夯实财源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资金尽快落地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同时，要紧紧抓住国家大幅度增加政府债券规模的机遇，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编制、争取，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防止资金闲置。切实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从“借、用、管、还”等环节全方位加强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2020 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预期，各类民生事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现将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443,907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81,931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 128,466 万元后，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1,110,397 万元。

2020 年 1 至 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3,409 万元，为预算的 52.58%，增长 2.58%，增幅排全省市（州）第四位，超过全省平

均增幅 8.28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0,902 万元，下降 4.76%；非税收入完成 72,507 万元，增长 23.74%。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94%，排全省市（州）第四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5,547 万元，为预算的 70.74%，下降 7.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29,050 万元、560,907 万元。1 至 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7,766 万元，为预算的 44.91%；支出完成 413,779 万元，为预算的 73.7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405 万元、2,390 万元。1 至 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00 万元，为预算的 55.8%；支出完成 610 万元，为预算的 25.52%。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45,781 万元、225,913 万元。1 至 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697 万元，为预算的 54.8%；支出完成 110,594 万元，为预算的 48.95%。

（二）市级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72,473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93,181 万元，加上省

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 25,647 万元，减去市新增长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等 23,489 万元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295,339 万元。

1 至 6 月，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364 万元，为预算的 50.65%，增长 3.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585 万元，下降 4.69%；非税收入完成 35,779 万元，增长 18.4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570 万元，为预算的 70.62%，增长 2.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07,427 万元、252,251 万元。1 至 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229 万元，为预算的 41.57%；支出完成 168,551 万元，为预算的 66.8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1,486 万元、1,406 万元。1 至 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94%；支出完成 593 万元，为预算的 42.18%。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14,483 万元、203,664 万元。1 至 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8,301 万元，为预算的 50.49%；支出完成 99,500 万元，为预算的 48.85%。

（三）债务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660,591.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1,491.97 万元，专项债务 909,099.7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01,054 万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1,9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工业园区、水务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建设、医院、学校等项目。二是再融资债券 99,154 万元，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 2020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二、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省财政厅的关心和支持下，主动作为、全力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实现职能目标任务和跳起摸高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落实全市抓项目促投资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好项目资金，切实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中央投资等一系列稳投资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做好财政保障，开通绿色拨付通道，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启动紧急采购程序，确保急需设备、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已下达疫情防控救治补助资金 8,330 万元，全市各级财政共兑现物流、电价、租房补贴、贷款贴息等财政补贴 2,334 万元，全市多家银行已向 410 户企业发放“战疫贷”78,055 万元，向省财政厅申请贴息资金 29.36 万元、奖补资金 39.94 万元。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的管理使用，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效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6%以上。通过预算执行监控，盘活存量资金，收回本年度无法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产生的资金结余，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四）全面严肃财经纪律，做实财政监督管理

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核查，持续开展会计监督等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级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调研。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深入开展涉农保险保费补贴问题专项治理，督促相关县（区）及时整改。积极配合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保障数据提供的全面、准确、及时。完善透明预算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牢固树立政府债务红线意识，明确政府债务举借的限制和边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面纳入预算规范管理。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台账，避免出现债务违约。稳妥落实年度化解计划。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和各类财政资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总体来看，今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政运行总体较为平稳。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下半年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极大的困难，实现全年收入预期还面临巨大的挑战，同时我市“三保”支出、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等领域财政支出刚性较强，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等稳增长措施所需财政资金规模较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围绕落实“四地一枢纽”目标定位，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四个新城”建设，持续用力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全力加强财源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

（一）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省十三条、市十二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管理，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加强资金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二）确保完成收入预期

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原则，积极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一方面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另一方面加大与收入征缴部门的协调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和有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的部门狠抓收入征管，强化涉税管理服务，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在前期已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按照“能省则省、能简则简”的原则，通过收、压、延、转“四个一批”的举

措进一步压减非必要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积极筹措资金，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6%以上。继续做好全市 37 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难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做到应保尽保。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落实防范经济、财政运行风险“1+8”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各项财政防范风险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加强隐性债务

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试点，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严守严格预算收支管理等九条纪律红线。聚焦民生、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把项目评审关和监督关，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省统一部署，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继续贯彻落实《雅安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改革进度与省财政厅保持一致。按时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工作，督促县（区）做好改革事项销账工作。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

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 月 1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提请批准事项，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3%；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760,935 万元。支出 430,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补助下级，支出总量为 743,191 万元。年末结转 17,744 万元。收支平衡。2019 年市对区各项补助 240,806 万元，增长 3.6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0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91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2,888 万元，为预算的 126.69%，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总量为 442,374 万元；支出 352,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6%，加上补助下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404,744 万元；年末结余 37,630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2 万元，为预算的 13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 1,768 万元；支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1,403 万元；年终结转 365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667 万元，为预算的 104.2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422,562 万元；当年支出 193,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5%；当年收支结余 15,166 万元，滚存结余 229,0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0,067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我市的限额 1,619,066 万元之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107 万元。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与提交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增加 403 万元，主要是省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增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整理期账务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收入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整理期账务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589 万元、支出增加 2,396 万元，主要是以预测的执行数填报存在的差异。以上变动情况，决算报告已经作详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市人民政府

及其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按照市委全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为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市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在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算编制的完整性，支出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预算约束不够；部分单位支出项目决算与预算存在差异，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在实施中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管理中未得到有效实施；部分单位财务核算不够严格，内控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个别单位未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情况等。

今年，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对

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报告了市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政府投资、脱贫攻坚等相关资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下半年将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的政策落实等因素叠加影响，实现全年目标预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决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紧盯目标任务，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有为有效，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9 年决算，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

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为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全市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142 万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1.33%；加上省补助 984,214 万元、上年结转 28,713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103,287 万元、调入资金 37,18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8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13,62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6,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9,84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49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60,073 万元、调出资金 201 万元，支出总量为 1,575,14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38,478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38,478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2,55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421,796 万元），加上省补助 35,800 万元、上年结余 43,434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238,800 万元、调入资金 2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770,79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0,56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431,318 万元），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51,300 万元、调出资金 35,690 万元，支出总量为 727,55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资金 43,23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9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46 万元，收入总量为 3,83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 1,973 万

元，调出资金 1,493 万元后，全市结转资金 37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8,531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60,354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8,88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5,682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 283,203 万元。

（二）市级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19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3%，增长 9.4%；加上省补助 480,463 万元、上年结转 21,453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55,925 万元、调入资金 4,8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436 万元，收入总量为 760,93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9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44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1,445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 3,073 万元、补助下级 240,806 万元，支出总量为 743,19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 17,744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7,744 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03 万元，主要是省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增列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103,548 万元，为预算的 97.88%；非税收入 63,578 万元，为预算的 106.02%。其中，增值税 30,519 万元，为预算的 82.33%；企业所得税 12,276 万元，为预算的 104.18%；个人所得税 2,318 万元，为预算的 65.57%。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卫生健康支出 78,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教育支出 28,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科学技术支出 23,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公共安全支出 2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农林水支出 16,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节能环保支出 12,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2%；交通运输支出 10,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住房保障支出 10,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1%。

2019 年，市级累计下达区各项补助 240,806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8,855 万元，占市对区补助的 3.68%；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036 万元，占比为 83.48%；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915 万元，占比为 12.84%。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4,013 万元，主要用于“8·22”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等。

2019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263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369 万元、调入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4,475 万元后，2019 年末基金余额 15,107 万元。

2019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预算周转金余额仍为 190 万元。

2019 年市级结转资金 17,744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保和就业方面 120 万元，农林水、资源勘探、城乡社区方面 520 万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1,324 万元，文化和体育方面 217 万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125 万元，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461 万元，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13,977 万元。

2019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82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41 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5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3 万元），比预算减少 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2 万元，比预算减少 32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888 万元，加上省补助 24,456 万元、上年结余 38,830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116,2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42,37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91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 22,49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4,060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 10,800 万元、调出资金 4,475 万元，支出总量为 404,74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余资金 37,63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整理期账务调整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66 万元，收入总量为 1,76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 1,046 万元，调出资金 357 万元后，市级结转资金 365 万元。

与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整理期账务调整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2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8,667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13,895 万元，收入总量为 422,562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50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滚存结余 229,061 万元。

与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589 万元，支出增加 2,396 万元。主要是年初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9 年 1 至 3 季度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5,2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1,06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178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22,25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56,478 万元、再融资债券 65,774 万元。

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中，市级使用 153,24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6,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6,44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4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100,4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0,0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2,867 万元，专项债务 607,200 万元；市级债务 762,964 万元，县级债务 597,103 万元），低于省政府核定的 1,619,066 万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19 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市级 69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19 年，全市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收支预算管理，保障重点支出，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减税降费，加强收支管理

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全年减税降费 23.14 亿元。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全市各级机关一般性支出压减 12.1%。盘活存量资金，集中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

（二）坚持以民为本，强化民生保障

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66% 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筹集资金 19.86 亿元，全面完成省定 22 件民生实事。全市筹集资金 2,170 万元，用于 60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重点疾病筛查、“菜篮子”工程、体育健身行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 4 个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三）深化财政改革，筑牢风险底线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制定实施防范经济、财政运行风险“1+8”工作方案。实现预算部门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组织实施评价项目 145 个，涉及财政资金 7.98 亿元。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兑现了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的郑重承诺。

（四）严肃财经纪律，做实财政监管

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核查，持续开展会计监督等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级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调研。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深入开展涉农保险保费补贴问题专项治理，督促相关县（区）及时整改。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提前一个月实现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统一发放要求。全市通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2.97 亿元。全市财政评审各类项目 2,277 个，审减资金 5.77 亿元。

（五）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财政

依法将“四本预算”报市人代会审查批准，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运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完善透明预算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指导乡镇预算编制，规范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主动接受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实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双100%”。

三、全市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9年，全市财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民生保障，为推进雅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市投入6.21亿元，支持各县（区）按照“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格局，聚焦绿色产业发展。支持川西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动服务业倍增发展，重点培育现代物流业，支持川西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对外开放合作。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升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4.25倍；促进“政采贷”政策落地。制定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基金，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全市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39亿元，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完善四项扶贫基金管理办法，提高基金使用成效，全市基金总规模3.03亿元，累计使用2.23亿元，撬动银行贷款2.38亿元。全市投入乡村振兴资金12.05亿元，用于支持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0.5万亩，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全面推广农村垃圾治理“高岗村模式”，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三）推动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全市投入24.1亿元，支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

设。支持茶地坎大桥、省道104线姚桥至草坝段等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川西门户枢纽。支持雨名快通及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建设，推进雨名经同城化发展。支持大兴新区道路和综合管廊、大兴二桥、南外环线建设，推动大兴新区发展。支持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攻坚大会战”。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提升改造主城区农贸市场6个，整治中心城区背街小巷37条，改造旱厕101个，新建公交站台37个。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四）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全市投入4.54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熊猫新城、藏茶城等建设。投入21.58亿元，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加快川西教育中心建设。全市投入19.16亿元，推进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及康养产业发展。投入17.66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投入7.56亿元，支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支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健全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保障机制。

（五）做好重大灾害资金保障

“8·22”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市财政局积极收集灾情，第一时间向省财政厅汇报，多次主动向省财政厅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下达我市应急救灾及灾后恢复建设资金2.66亿元。全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安排本级财力1亿元用于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财政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为主线，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曹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市审计局组织对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8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重大政策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全市共计完成计划内审计（调查）单位 141 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14,974.01 万元，其中：市级部门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37.99 万元、各县（区）14,936.02 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495,492.86 万元，其中：市级部门管理不规范金额 124,007.96 万元、各县

（区）371,484.90 万元；推动建章立制 14 项，审计移送事项 5 项，审计移送处理人员 5 人。

审计情况表明，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主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进一步增强，民生事项、重点支出等得到有效保障。

——积极财政政策得以贯彻落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挖掘财力财源，稳定财政收入质量。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农业、教育、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支出的增长，有效保障重点专项、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打好三大攻坚战需要。

——过“紧日子”思想得以牢固树立。从严从紧控制行政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加大对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结转规模较大的各专项资金监督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硬化约束，促进各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预算管理得以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执

行管理，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清理存量资金，财政资金效益得到不断提高。全面公开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信息，财政管理日益透明规范。各部门（单位）财经法规意识明显增强。

一、上年度审计发现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 年按照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确定了 30 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作为重点抽查单位，审计发现主要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合理；预算执行不规范、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部分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不严格、不规范；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基础薄弱；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截至 2020 年 7 月底，上报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整改的 13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12 项，正在整改 18 项，整改率为 86.15%。

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合理的问题，市工商联以前年度编制的考察学习培训经费 10 万元，活动调研经费资金 5 万元未及时使用，2020 年仍按上述金额编入预算；针对预算执行不规范、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蜂桶寨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残联等 5 个单位正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针对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基础薄弱的问题，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 5 个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正加快清理多年来形成的往来款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正抓紧整改，预计 2020 年底能够整改完毕，蜂桶寨管理局已作账务处理并进行资产清理，正在走资产核销程序；截止 2020 年 5 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灾后重建项目资金余额为 251.53 万元，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二、市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编制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情况和组织 201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126 万元、支出 430,030 万元，结转 17,60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5,10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888 万元、支出 352,91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2 万元、支出 1,046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667.19 万元、支出 193,500.8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9,061.93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债务收入 158,192 万元、还本支出 55,504 万元，年末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62,964 万元。

（一）财政总决算草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非税收入 36,909.02 万元未及时缴库，决算草案编制不完整。截至 2019 年年末，市财政局非税专户尚有非税收入 36,909.02 万元未缴库，年末转入“应付代管资金—其他”中。

（二）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市财政局在接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由于项目主管部门未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导致部分资金正式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时间最短 56 天，最长 100 天，涉及资金 13,281.25 万元。

二是未按规定清理盘活和使用存量资金 1,786.74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雅安市本级财政未按规定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786.74 万元。

三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37.76 万元因项目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闲置超一年。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对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通过对 61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涉及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部门基础管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等事项的数据分析，对 13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现场核查，39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织疑点自查。发现预算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6 个全面预算执行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 6 个部门履职尽责、严格财务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预算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预决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不完整。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市发展改革委未将 2018 年结转和结余 2,039.51 万元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未统筹考虑 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市民政局将年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59.00 万元全部编入基本支出结余。

二是“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合理, 导致执行效率低或超预算支出。市发展改革委未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5.26%、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执行率为 0; 市教育局因公出国(境)费用执行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32.9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115.20%; 市民政局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为预算的 42.10%。

三是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

四是预算约束力不强、调整预算较大。市发展改革委追加预算 941.93 万元, 较年初增长了 64.55%; 市水利局追加预算 570.00 万元, 较年初增长了 18.67%。

2. 预算执行管理不科学,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未按规定压减。市民政局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增长 3.04%, 其下属事业单位市救助管理站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增长 19.24%; 市教育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1.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4.72%; 市生态环境局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长 7.30%, 其所属单位市环监站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长 31.43%。

二是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市发展改革委涉及金额 32.54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涉及金额 30.00 万元。

三是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低。市发展改革委涉及 4 个项目(最低为 0, 最高为 8.7%), 市民政局涉及 2 个项目(最低为 0, 最高为 13.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 8 个项目(最低为 0, 最高低于 50%), 市生态环境局涉及 16 个项目(最低为 0, 最高低于 10%), 市水利局涉及 2 个项目(最低为 26.84%, 最高为 34.59%)。

四是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市教育局项目支出中无预算支出 12.14 万元, 市民政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0.27 万元。

五是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市教育局时效指标编制不细化, 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市民政局未按规定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未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监督检查, 预算绩效管理未有效实施; 市水利局 2019 年末编制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六是专项资金未加强使用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使用绿色发展示范市课题研究项目经费、小水电问题整改项目设计费及 2019 年省县域经济学会理事单位会费资金不规范, 涉及金额 20.30 万元。

七是应缴款项未及时上缴。市教育局未及时上缴省级收入 105.26 万元, 市民政局收取的行政性收费 9.5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滞留土地出让金 22,591.60 万元。

八是市民政局未及时清理上缴结余资金 9.60 万元。

3. 财务管理不严格、不规范。

一是费用报销、支出不合规。市教育局无出

差审批单报销第一书记差旅补助 0.90 万元；市民政局超标准列支职工就餐补助 0.62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未在指定地点维修，涉及费用 0.39 万元；市水利局多付雅安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培训补助 1.18 万元。

二是财务管理不严格。市民政局对合同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合同纠纷法律风险；市民政局、市水利局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外借预算资金给蜀天新城开发公司 5,000.00 万元，逾期未收回；市生态环境局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清理；市水利局防汛物资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严格。

三是账务处理不规范。市发展改革委检查小水电整改工作住宿费未计入相关专项工作经费；市教育局将外出参训人员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记入培训费；市民政局资产分类核算不准确，新增无形资产未入账，财务会计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市生态环境局将培训费支出列入会议费、宣传费，应计未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7 万元；市水利局接待费错列培训费，固定资产 10.11 万元未入账。

4.内控制度不完善、审批程序不规范。

一是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市水利局制定的《雅安市水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存在不相容岗位未相互分离以及《雅安市水利局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未明确重大项目及活动范围的问题。

二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市民政局预决算未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将征地搬迁资金拨付情况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三是审批程序不规范。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宣传费用 86.00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5.部门项目立项决策、宏观政策贯彻落实等方面履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未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影响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本级预算衔接；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不规范；个别项目随意简化审批程序。

6.部分单位未完成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完成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核查、自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 52 个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组织自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9 个单位 2018 年末结转结余 3,136.00 万元未编入 2019 年初部门预算；3 个单位在编制 2019 年年初预算时未合理编入其他收入 1,176.57 万元；11 个单位会计账科目和决算报表不一致，4 个单位会计总支出与决算支出不一致，3 个单位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不完整。

二是预算执行效率低，绩效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涉及 2 个项目的执行率为 0，涉及金额 41.00 万元；11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2 个单位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5.87 万元。

三是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3 个单位财务报销不规范，4 个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6,095.82 万元；6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固定资产未按要求折旧、未及时登记入账、上下年度结转不衔接等情况。

四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不到位。7 个单位“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2 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数据不准确，涉及金额 19.81 万元；9 个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17.30 万元；4 个单位“三公”经费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7.86 万元；个别单位多发津补贴，涉及金额 4.05 万元。

五是内控制度不完善。6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和现金管理相关制度；个别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维修要求。

四、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全市审计机关按照“两统筹”方式，结合各

专业审计，重点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稳就业”、脱贫攻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共抽查审计单位 285 个，抽查资金 29.54 亿元、抽查项目 77 个，涉及总投资 20.92 亿元。共发现问题 70 个，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7,941.09 万元，主要发现问题有：

（一）疫情防控财政政策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县（区）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中列支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费用；未及时向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捐赠资金、物资分配使用不及时等。

（二）“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出台不及时；困难企业享受稳岗补贴不及时；个别县（区）违规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个别县（区）严重失信企业领取了稳岗补贴等。

（三）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政策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单位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另立名目收取保证金；个别项目超政策范围收取质量保证金等。

（四）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县（区）县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示不全；部分县电商扶贫项目建设滞后或未运行，未充分发挥扶贫效益。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力推进“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截至 6 月底，全市 2,160 个总规项目中需办理结算审计（审核）项目 1,470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审计（审核），完成率为 100%，审定金额 266.55 亿元，审减高估冒算等不合理资金 27.08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需办理结算审计（审核）项目 125 个（含雨城区规划由市本级实施项目），审定金额 85.94 亿元，审减高估冒算等不合理资金 6.02 亿元。

同时全市审计机关完成结算审计项目 5 个，项目概算总金额 7,431.49 万元；完成决算审计项

目 5 个，涉及概算总投资 4,942.41 万元；对概算总投资 718,164.74 万元的 12 个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对概算总投资 11,863.98 万元的 5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完成交办审计项目 203 个，涉及概算金额 595,199.98 万元。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在贯彻落实投融资政策、征地拆迁、执行土地及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方面。涉及项目 10 个，涉及金额 65,097.18 万元。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与建设进度计划不符，影响项目推进，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计划完成投资 130,097.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000.00 万元，占计划完成投资额的 49.96%；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时尚有 492.88 亩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成都—雅安工业园区未及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入园企业未严格落实环保制度，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未对生产废气排放进行检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场均未封闭，无防止扬尘、防渗措施等问题。

（二）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涉及项目 210 个，涉及金额 65,114.71 万元。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收取的审查费用与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涵盖内容不一致的问题；资金管理不规范，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成都—雅安工业园区作为担保方，向名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3,424.92 万元，对往来款项 20,234.18 万元清算不及时，应缴土地租赁费 71.11 万元、场地租赁费 10.0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多计工程价款，如：张家山绿地工程（一期）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 1,177.97 万元，审减率 25.93%，天全县老场乡基础设施项目审计核实多计工程价款 245.09 万元，审减率 21.29%。

（三）参建各方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建设资金损失浪费、闲置，未发挥资金效益，存在质

量和安全隐患等方面问题。涉及项目 31 个，涉及金额 221.31 万元。荣经县青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荣经县烈太乡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业主单位审核不到位，扣回预付款部分未开具发票，涉及税金缴纳额 167.16 万元；市公安局签订雅安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设计合同审查把关不严，未按合同约定的经财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涉及多计设计费约 52.46 万元；天全县人民医院使用沙特基金会贷款新建急诊住院楼、后勤保障楼项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出勤时间不足。

六、脱贫攻坚工作审计情况

统一组织全市八县（区）实施了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审计，累计抽审扶贫资金 32,374.17 万元、108 个扶贫项目、42 个乡镇、88 个行政村、275 户贫困户。审计发现问题 51 个，涉及资金 5,202.50 万元。主要是：

（一）部分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不精准。名山区扶贫开发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 万元预算用于制作扶贫项目标识标牌和开展脱贫干部培训项目，实际未使用；荣经县为不符合条件的 6 名贫困人口发放特殊农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2.16 万元；汉源县未按要求将营养餐膳食资金 818.14 万元直接支付给商品供应商和个人。

（二）部分产业扶持基金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效益不够明显。名山区 9 个贫困村的使用率低于 50%；天全县复兴村产业扶持基金 10 万元到期未收回；宝兴县 3 个贫困村累计投资收益 8.67 万元未分配使用。

（三）部分扶贫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绩效不明显。雨城区存在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多计工程款 0.64 万元的问题；芦山县违规扣留审计保证金 15.14 万元、多扣质保金 1.63 万元；宝兴县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建设滞后；荣经县就业技能培训课时不达标，贫困户就业培训绩效不理想。

七、企业审计情况

对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雅安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对雅安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主要问题：一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优，国资国企改革还需全面深化；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国有资本效益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投资风险防范防控不够有效，投资决策不谨慎；四是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开展不规范，存在违规经营。

八、审计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及执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收支项目，及时向人大编报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规范追加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依法进行预算调整变动，维护预算法的严肃性。

（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加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合理安排使用存量资金和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的监督，全面评价相关项目支出绩效，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程序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变更行为，从严办理变更审批，从严控制变更造价，从严履行备案程序。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加强对隐蔽工程现场施工的监督，严格按图施工，不能漏项，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结决算管理，遏制“高估冒算”等突出问题。

（四）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同时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

整改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纠正问题、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及时到位。部分问题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全面的整改情况，市政府将在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得到进一步规范，审计监督工作也在不断完善，在推进全覆盖和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拓展审计深度，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发挥更大作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8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通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的实战检验，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法律实施总体情况良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但同时存在基础设施亟待加强、队伍建设短板明显，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会议指出，传染病防治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更加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康中国决策部署，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发，站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法制意识，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切实抓好、抓实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一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协调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联防联控、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机制建设，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切实防止重大传染病流行。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各项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三是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中关于追究法律责任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大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加大保障力度，提高防治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基

层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以及对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落实其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经费补偿。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经费保障，加大对特定传染病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及时将其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加强传染病防治基础能力支撑，摸清家底，科学规划，用好防疫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紧抓全省布局六大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契机，打牢传染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争取建设呼吸道病毒检测中心，提升区域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三是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应急指挥、管理、协同、预案等基本体系建设，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点防控

一是规范和完善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制度，不断强化城镇社区、农村乡村的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意识，推动关口前移，科学防控，通过疾控和医疗机构高效运转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报告体系，准确把握疫情动态，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二是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提高基础免疫接种率和接种质量，消除免疫空白，尤其要抓好流动儿童、60岁以上老年人肺炎、流感疫苗等的基础接种工作。针对重点领域和疾病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的防治工作。抓好天全、芦山血吸虫病综合治理，实现消除达标，确保通过验收。切实加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文明养犬等问题的管理。加强对活畜禽饲养、宰杀、运输和销售的全链条监管。三是加强临床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和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的规范运作，提升临床医务人员的

传染病诊断、监测、预警能力。重视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传染病防治中的特殊作用。四是注重抓好生态环境、大型工程项目以及血站、饮用水、食品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科学规划，建立完善医废物处理机构和系统，最大限度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四、深化宣传教育，营造防控氛围

一是化危为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传染病防治意识强化和提高的契机，深入持久地面向全社会开展《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学生、老年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传染病易感人群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按照属地化原则，充分利用市县（区）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探索协作或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学校卫生人员不足问题等。加大对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力度，落实各项防治制度。明确学校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形成防治合力。三是切实加强对车站、商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人群集中区采取防治措施，加大重点区域传染病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和氛围营造，让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潜移默化、深入人心。四是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作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实时调整重点人群监控，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科学储备防疫物质，提高全社会“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意识，警惕松懈麻痹。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8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防治法》)，市人大常委会于7月下旬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市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这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周密部署。7月16日，召开执法检查培训动员会，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防治法》情况汇报，李伊林主任对执法检查工作了动员部署。7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分2个小组，分别由常委会副主任蔡军、郑尚堃带队，深入市本级和石棉县、雨城区、天全县、芦山县开展重点检查，同时要求其他4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方案开展自查。检查组采取现场查看和调研座谈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医院、疾控中心、车站、医废物处理点、垃圾污水处理现场、屠宰场、县（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等33个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先后召开4次座谈会，听取有关县（区）和部门工作汇报，听取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意见建议。

检查组认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发生后，市县（区）政府对法律贯彻执行认识到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加大保障力度，严格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能力得以提升，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以保障。但还存在基础设施建设尚有差距、垃圾无害化处理不够规范、队伍建设有待夯实、经费保障需再强化等问题。“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党对人民的政治承诺”，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发，落实好健康中国建设国家战略，持之以恒抓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全市贯彻传染病防治法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不断健全，体系逐渐完善

市县（区）均成立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逐步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长效机制，加强行政管理、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执法监督、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织密市县（区）乡村四级防治工作组织网络。建立健全疾病控制、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体系。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畅通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着力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全市多年无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卫生事件发生。

（二）保障持续强化，能力得到提升

持续加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保障，近五年累计投入专项经费3000万，着力提升传染病防治和检验检测能力。依托两次灾后重建，投资15亿元新建、改造、扩建县（区）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强化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和专业队伍建设，着

力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水平。成立市 120 紧急救援中心。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

（三）宣教引导有力，防治意识增强

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制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活动，定期通过各种媒体、健康讲座等形式向公众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积极开展“健康雅安”行动，加大以疾病预防为主的健康知识宣传，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环境、职业健康保护等转型行动，群众疾病预防意识大大提升。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通过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控、卫生城市创建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对传染病防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公众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普遍提高，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传染病防治的氛围不断优化。

（四）“防治”双管齐下，落实见到成效

通过提升传染病防治检测水平、全面落实预防接种、健全救治体系、提升就职人员能力、创新推广新技术、强化执法查处、全域卫生创建、实行“两废治理”等手段，推动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以健康教育、行为干预为重点，切实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防治，积极推行包虫病“两抓四管六结合”，连续多年无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脑病例报告，实现了无脊髓灰质炎和消除疟疾目标，5 个血吸虫病疫区县已有 3 个达到消除标准并已通过省级验收，全市结核病发病率连续多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成立联防联控机制，坚决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反应迅速、措施有力，通过一系列“组合拳”，采取“六个五”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织密织实疫情防控工作网络，提高疫情防控针对性、科学性、

有效性，高效开展疫情防控，切实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严控了疫情扩散，取得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

一是相关部门的宣传手段和宣传效果距离广泛发挥全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防治法》关于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方面的规定还没有落实到位，群众对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缺乏了解，主动防治意识不强。二是法律涉及的相关单位在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以及预防院内感染有关规定等方面还存在差距，部分医务人员及高危工作从业人员自我保护、主动防护意识不足。三是一些农村学校特别是偏远山区学校对学生的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有待加强。

（二）相关保障措施落实有待加强

一是传染病防治工作“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并高效运行，对“预防为主”方针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重医轻防普遍存在。二是相关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环节、重点措施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还未常态化、还缺乏力度，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三是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健全，传染病防治长期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事业投入仍然不足，疾控机构专项工作经费、运行经费未能完全纳入财政预算，传染病防治人员津贴未能很好落实，人畜共患源头防控保障不足。四是因缺乏明确的补偿机制或政策，医疗机构承担了大量传染病防治任务，只能依靠医疗业务收入进行补偿，以医养防，严重挫伤了公立医院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由于缺乏符合传染病防治工作特点的特殊补偿政策，传染病医院运行困难。五是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经费保障不足，在八类应检尽检人群中，患者陪护（家属）的检测费用未按照国家要求给予保障。

（三）传染病防治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存在短板弱项

一是除市人民医院第三院区和名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外，其他县区尚无规范的传染病诊疗区域，存在院内感染风险。二是全市疾控系统仪器设备普遍存在不足、老化现象，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检查项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和工作开展要求。三是人员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全市疾控系统人员核定编制到位率 83.79%，疾控队伍核编不足与空编并存，学历、职称普遍偏低。人员结构与比例失衡，中青年骨干力量呈断层现象。疾控机构人员和医疗机构从事传染病专业医务人员队伍不稳定，人才流失严重，“招不进、留不住”问题较为突出。四是基层网底不牢。传染病防治能力脆弱，对疫情的及早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能力不足。学校、托幼机构专业卫生人员配备距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 600:1 标准差距大，相当数量的中小学没有按规定设置校医室或保健室。基层医疗机构设施差，普遍存在不具备设置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条件。专业人员少，特别是具备专业能力和有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医师少，部分医务人员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知识掌握不牢，加之村医养老退出机制尚未建立，年老村医仍然在岗，但不能承担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导致基层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五是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存在隐患。基层动物疫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队伍力量薄弱，影响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全面开展。一些规章制度职责涉及多个部门，存在工作衔接漏洞，监管部门存在重事后处置、轻事前监管等问题。六是医废物规范化处置有待加强。私人诊所及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理欠规范，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增大传染病扩散风险。

（四）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

传统传染病威胁持续存在，新发传染病不时出现，传染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多重挑战。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虽然已经转入常态化防控，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

一是人口跨境、跨区域大规模流动加剧传染病传播风险，防治措施难以完全落实。二是全球环境的恶化，活禽活畜的调运宰杀，有效普遍的检疫监管措施缺乏，人畜共患病种易传播蔓延。三是不安全性行为的增加导致艾滋病、梅毒等性传播疾病传播蔓延的趋势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四是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和输入性传染病隐患时有存在，严重威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协调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继续推进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联防联控、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机制建设，加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凝聚防治合力，切实防止重大传染病流行。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各项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四是加大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中关于追究法律责任的各项规定。

（二）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提高防治水平

一是把加强市县（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继续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和对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二是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补齐政府对公立医院公卫服务投入短板，支持其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落实其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经费补偿。落实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应检

尽经费保障,逐步完善特殊患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传染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加大特定传染病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三是加强传染病防治基础能力支撑,用好防疫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紧抓全省布局六大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契机,摸清家底,科学规划,加快县区医院传染科建设,实现县区医院传染科全覆盖并正常运行。打牢传染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积极争取建设市呼吸道病毒检测中心,切实提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健康防治能力。四是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加强卫生应急指挥、管理、协同、预案等基本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进一步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点防控

一是大力抓好基层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制度,不断强化城镇社区、农村乡村的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意识,推动关口前移,科学防控,通过疾控和医疗机构高效运转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报告体系,准确把握疫情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二是继续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提高基础免疫接种率和接种质量,消除免疫空白,尤其要抓好流动儿童的疫苗接种和60岁以上老年人肺炎、流感疫苗等的基础接种工作。针对重点领域和疾病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提升艾滋病检测和抗病毒治疗质量,强化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强化结核病患者规范治疗,扩大规范化诊治覆盖面,提高患者发现率和治愈率。抓好天全、芦山血吸虫病综合治理,实现消除达标,确保通过检查验收。切实加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养犬等问题的管理,加强对活畜禽饲养、宰杀、运输和销售的全链条监管,加大疫情监测力度,提高人畜共

患传染病防控水平。三是加强临床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和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的规范运作,提升临床医务人员的传染病诊断、监测、预警能力。重视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传染病防治中的特殊作用。四是注重抓好生态环境、大型工程项目以及血站、饮用水、食品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科学规划,建立完善医废物处理机构和系统,最大限度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四)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一是广泛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持久地面向全社会开展《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学生、老年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传染病易感人群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二是按照属地化原则,充分利用市县(区)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探索采用协作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学校卫生人员不足问题等。加大对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力度,落实各项防治制度。明确学校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理顺关系,形成防治合力。由学校所在地疾控机构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促进传染病防治意识在学校牢牢生根发芽。三是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车站、商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人群集中区采取防治措施,加大重点区域传染病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和氛围营造,让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潜移默化、深入人心。四是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作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实时调整重点人群监控,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科学储备防疫物质,提高全社会“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意识,警惕松懈麻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研究处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 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8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情况的报告》。2020年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4号），从完善体制机制、扩大宣传、加强对接、争取支持等四个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分析雅安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短板问题以及面临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立足良好的生态资源、厚重的文化资源、原生的熊猫资源，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抓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机构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2号）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各管理分局运行机制意见〉的通知》（川林发〔2019〕20号）及《中共雅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雅编发〔2020〕2号）等文件，明确

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与雅安市政府双重领导，以雅安市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栖息地保护部、野生动植物保护部、文化科教宣传部、社会事业部、融合发展部、法规督查部等8个机构，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由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局长3名（正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正8副。截至目前，已任命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局长和2名副局长，到位8名工作人员。已落实分局临时办公场所，完成法人证书办理、基本账户开设、办公设备需求摸底等工作。已制定县级管护机构组建整合方案，并完成5个县级管护机构的挂牌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熊猫文化

（一）着力打造世界大熊猫文化发源地IP。成功举办“大熊猫溯源之旅”“欢送大熊猫赴俄罗斯”“纪念大熊猫科学发现150周年”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发布《纪念大熊猫科学发现150周年共识》和雅安城市吉祥物——一对以活体大熊猫为原型的“雅雅”“安安”卡通形象。在中国熊猫网、华西都市报、香港文汇报等各级各类媒介上开设“纪念科学发现大熊猫发现150周年”报道专题专栏，推介雅安大熊猫发源地符号，进一步擦亮“天府之肺·熊猫故乡”城市名片。

（二）精心打造熊猫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按照全域旅游理念，以特色文化为主题，以景区景

点、特色村镇为支撑，培育打造熊猫故乡探秘文旅精品线路。依托蜂桶寨·邓池沟、熊猫古城、硃碛藏寨·神木垒等资源，开发大熊猫发现线路；依托碧峰峡大熊猫基地、生态博物馆、大熊猫科普馆等资源，开发大熊猫科普线路；依托栗子坪（孟获城）、大相岭等资源，开发大熊猫放归线路，打造由大熊猫发现、科普、放归三条线路共同构成的熊猫故乡探秘之旅。

（三）努力打造“国际熊猫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熊猫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整合全域大熊猫生态文化资源，按照“1+2+3”的规划思路高起点规划建设“国际熊猫城”。“1”即：做精1大核心片区，在雨城区打造全国首个以大熊猫生态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2”即做强2大重点片区，在宝兴县打造熊猫老家，在荣经县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南入口、国际森林康养度假目的地。“3”即做活3大支撑片区，在天全县、石棉县、芦山县分别以当地生态气候、民俗文化、旅游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康养、户外运动、科研保护等项目。8月4日，该规划已通过省级评审。核心区建设由文旅集团作为业主正在全力推动中。

三、主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利好政策

（一）多途径汇报调整公园范围。通过书面报告、邀请专家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向国家、省积极汇报，促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与雅安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争取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的进一步优化，将石棉栗子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7平方公里划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将宝兴县210.61平方公里调出大熊猫国家公园外，宝兴县由最初的2888.44平方公里（占该县幅员面积的92.76%），调整为现在的2677.83平方公里（占全县幅员面积的86%）。

（二）多渠道争取项目建设支持。抢抓国家编制“十四五”规划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机遇，将天全、芦山、宝兴、荣经、石棉5个县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社区项目纳入“巴

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重大项目库，争取国家、省文化旅游系统的支持；通过国家公园建设，争取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熊猫小镇基础设施和人才培训方面的支持，争取在政策、资金、项目上给予雅安倾斜。

（三）多方面争取公园内原住居民移民安置及生态补偿资金。积极配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移民搬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争取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原住居民有序搬迁。据统计，雅安计划生态搬迁527户1789人，已完成其他搬迁涉及102户349人。积极争取加大对国家公园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力度，分配补偿标准充分考虑区域地位、生态保护地面积、生态保护贡献和财政自给率等因素，逐年增长，增强县域财政保障能力。积极配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工矿企业退出规划方案》，争取工矿企业退出有利政策。

四、科学规划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超前谋划科学规划。从2017年起，根据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建设需要，我市提前谋划储备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科研、研学和社区建设等特色项目，紧紧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方向谋划包装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共规划储备项目100个，计划总投资630亿元。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科普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天全县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荣经县大熊猫国家公园荣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宝兴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等12个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6个，在建项目6个，完成中央投资16197万元，地方投资3893万元。

（三）积极争取世行贷款。围绕“社区生态

资源保护和村镇发展”“绿色产业发展”和“聚居与生计恢复计划”，策划人口社区贷款项目，抓住实施世行贷款“国家公园体系建设项目”的机遇，争取更多资金投入国家公园建设。目前，宝兴、天全、芦山、荥经、石棉 5 个县已编制项目 20 个，计划总投资 24.89 亿元。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相关精神，按照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安排，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各项工作。

（一）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验收准备。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照《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验收任务清单》，对 8 个大项、17 个小项指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和验收顺利通过。

（二）严格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进一步保护好大熊猫栖息地，以大熊猫旗舰物种保护为抓手，对国家公园范围内森林资源和野生动

植物实施最严格的保护，严格管控国家公园内的建设和人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园内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管护，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

（三）抓好项目储备及建设工作。系统谋划建立集观光、体验、文创、科研为一体的文旅项目。积极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项目规划和储备，着力建设好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做靓大熊猫文化国际品牌，打造世界大熊猫文化发源地 IP。同时,积极呼吁和推动国家和省出台补偿和其他支持政策。

（四）高标准建设大熊猫科研高地。积极争取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的支持，依托碧峰峡熊猫基地等科研院所，在雅安全域共同建设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地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南部核心区。在雨城区启动建设国家珍稀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基地；在石棉、荥经等地建设大熊猫饲养繁殖和野化放归培训基地，共建集大熊猫科研保护、自然教育、研学交流等为一体的大熊猫科研高地。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8 月 2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
林良军为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长；
冯贵强为雅安市林业局局长；
蔡晓然为雅安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龚文昌的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职务；
林良军的雅安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杨茂雄的雅安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0年8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20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20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9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雅安市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四、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平	蔡军	郑尚堃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王颖杰	毛艳燕(女)	石章健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钟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程宜(女)
雷健	谭克强				